

债券代码：143471.SH

债券简称：18 新业 01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拟下调“18 新业 01”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18 新业 01”）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一、《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根据《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第一节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之“（三）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

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6 年至第 7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6 年至第 7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票面利率不变。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4 年的票面利率及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以上交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的方式定向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二、本次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18 新业 01”存续期间第 3 年末调整后 4 年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间第 5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公告为准。根据该约定，发行人有权就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进行调整，发行人可选择上调、不调和下调票面利率。

本次拟下调票面利率符合“18 新业 01”募集说明书约定，针对“18 新业 01”票面利率下调等安排，发行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18 新业 01”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18 新业 01”在存续期前 5 年（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票面利率为 6.80%。在“18 新业 01”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计划选择下调票面利率。“18 新业 01”最终票面利率调整幅度请以发行人发布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为准。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 461 号昌源水务大厦 18 层

联系人：张凤

联系电话：0991-3708856

2、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5 楼

联系人：张浩、严海成

联系电话：021-5029351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下调“18 新业 01”票面利率的公告》之签章页)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3日